

证券代码：872689

证券简称：烨达新材

主办券商：中邮证券

河南烨达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3 年 7 月 21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23 年 7 月 21 日已收到受理通知书，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驳回再审申请，维持原裁定，案件号：（2023）豫民申 9507 号。公司将继续依法维护自身权利。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河南烨达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凤鸣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郑宏恒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传波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在本案诉讼之前，被告郑宏恒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曾以侵权为由起诉原告烨达公司，并由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豫 01 民终 8851 号民事裁定书，认定“烨达公司在建厂位置用地具有合法性及合理性”，“不存在违规情况”，并最终驳回了被告郑宏恒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的起诉。

2020 年 7 月，因被告郑宏恒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实施地下挖煤的高度危险作业活动，导致原告烨达公司厂区地表沉降，建筑物、蓄水池、深井及地面出现大量裂缝，造成严重安全隐患和重大经济损失。2020 年 8 月，经新密市人民政府委托，河南安之源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烨达公司进行现状安全评估，报告结论显示烨达公司的房屋裂缝、地面塌陷等财产损失和安全隐患与郑宏恒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的地下挖掘活动具有直接因果关系。期间，烨达公司对厂区建筑物、蓄水池等进行了加固和维修，截至起诉之日共花费 12.6 万元。

2022 年 3 月，原告烨达公司委托河南正信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公司搬迁损失进行评估，评估结论显示：“在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2 月 28 日，委托人的搬迁损失评估值为 68259579.00 元”。为此，原告烨达公司支付评估费 52200.00 元。

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二百四十条规定，从事地下挖掘活动造成他人损害的，经营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被告郑宏恒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的地下挖掘行为造成了原告烨达公司的搬迁损失、加固和维修费用支出、搬迁损失评估费用支出等财产损失，故烨达公司有权依法向郑宏恒泰（新密）煤业有限公司主张赔偿。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搬迁损失 68259579 元，厂房加固、维修费 126000 元（暂计算至起诉日），搬迁损失评估费 52200 元，共计 68437779 元。

二、本案诉讼费用（含保全费、鉴定费）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其他进展

2023 年 5 月 24 日收到新密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驳回起诉，案件号：（2022）豫 0183 民初 9000 号之一。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 日上诉至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 年 6 月 28 日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

维持原裁定，案件号：（2023）豫 01 民终 9397 号。公司 2023 年 7 月 20 日向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2023 年 7 月 21 日已收到受理通知书，2023 年 10 月 27 日收到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驳回再审申请，维持原裁定，案件号：（2023）豫民申 9507 号。公司将继续依法维护自身权利。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预计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准备诉讼，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如有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未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新密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2）豫 0183 民初 9000 号之一》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豫 01 民终 9397 号》

《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豫民申 9507 号》

河南烨达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30 日